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